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31个省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5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6.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及授权审批制度；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领导干部及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情况；反舞弊程序和途径的有效性；财务报告披露程序的规范性等。

业务流程层面：涵盖收入、成本费用、资金、资产、资本性支出、财务信息披露及其他等各大业务循环。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率及效益性、资金资产的安全性、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规定，根据《中国联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错报金额	1%（含）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1%（含）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5%（含）以上	3%（含）至 5%	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因故意行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危害；反舞弊政策与程序不完善，造成舞弊风险发生的可能；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复杂事项控制不完善，存在漏洞或薄弱环节；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未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等内控缺陷，无论是否实际已给公司带来损失，只要构成对财务报告错报的合理可能性，则根据影响程度直接判断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对因故意行为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给公司带来损失或危害；反舞弊政策与程序不完善，造成舞弊风险发生的可能；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复杂事项控制不完善，存在漏洞或薄弱环节；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未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等内控缺陷，无论是否实际已给公司带来损失，只要构成对财务报告错报的合理可能性，则根据影响程度直接判断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可能影响的营业收入金额	1%（含）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可能影响的资产总额金额	1%（含）以上	0.5%（含）至 1%	0.5%以下
可能影响的利润总额金额	5%（含）以上	3%（含）至 5%	3%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根据影响程度判断为重大、重要或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根据影响程度判断为重大、重要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规范、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根据影响程度判断为重大、重要或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一般内控缺陷已经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专题汇报，公司高度重视，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进行查处，其他问题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有效；对具有共性的内控缺陷进行通报，要求各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已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一般内控缺陷已经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专题汇报，公司高度重视，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进行查处，其他问题责成相关单位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通过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有效；对具有共性的内控缺陷进行通报，要求各单位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发生。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已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晓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